

民国时期的农业问题及其启示

龚会莲¹, 刘文瑞²

(1. 西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2. 西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 要 民国时期存在着严重的农业问题。由于近代资本主义因素没能对传统农业实现有效渗透, 农业发展受到落后的生产方式、碎片化的经营模式、扩大的自然经济的限制, 无法完成向现代农业的转变。这又进一步制约了资本主义工业化的推进, 使工业资本积累困难, 工业市场狭隘, 甚至使工业利润向传统农业领域复归。面对严重的农业问题, 民国政府没能采取合适的农业政策, 导致农业问题日趋严重。回顾和分析这段历史对于解决当代农业问题仍然具有重大的意义。

关键词 农业问题 资本主义 农村市场

中图分类号 F3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7)01-0069-04

民国初年资本主义的发展, 加快了我国近代化的步伐。但是, 当时的农业问题始终是制约近代化进程的一个瓶颈。剖析民国时期农业发展状况, 有助于准确地评价民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也有助于认识我国当前经济发展中的农业问题。

一、民国农业的经营方式

民国初年的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表现出极大的二元性。这一时期, 工业经济尤其是口岸城市的工业经济获得了快速发展, 被称为近代民族工业的黄金时代, 1912~1936年工业年均增长率为9.4%, 工业产值1936年比1914年增加了4.1倍^{[1]122}。但是, 正如有学者指出: 此时快速发展的非农经济是“浮在”农业中国的上面, 广大的农村经济仍然保持着生存农业加家庭手工业的传统经济格局, 近代经济成分仅限于条约口岸, 对传统农村经济几乎没有外部效应。“总的来看, 在1949年以前, 农村经济和通商口岸经济之间的联系, 仍是非常松散的。”^{[2]37-38}

近代中国农业发展缓慢, 从19世纪80年代到20世纪30年代, 农业净值年增长率为1.05%, 每公顷耕地的农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只有0.23%^{[1]137}。不过, 当时农业面临的更重要的问题是, 农业生产方式没有本质的变化。从晚清到民国时期, 农业生产中无论是生产力层面的技术, 还是生产关系层面的劳动组织方式, 均无大的改变, 经营式农业的比重也很有限。

在生产技术方面, 主要仍是从汉唐以来积累起

来的精耕细作的传统农业技术。在近代农业各生产要素中, 由于劳动力的相对价格一直较低, 导致农业生产主要依赖劳动力的密集投入来推动。地主占有的劳动剩余也用于农业投资, 但主要用于购置新的地产, 而不是用于有利于节约劳动、提高生产效率的新技术投资。尽管从1912年到1927年, 中国在一些省份设立了251家农业试验站, 但收效甚微, 也很少得到当地地方政府的支持。改良种子、使用化肥、增加排灌设备等试图发展新型农业的努力, 都程度不同地遇到了挫折。这种对劳动力密集投入的过度依赖, 必然会导致劳动力边际报酬递减, 出现经济学上的有增长而无发展的停滞, 使传统农业锁定在黄宗智所说的“过密化”陷阱中, 成为只能维持最低生活标准的生存性农业, 更遑论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必备基础了。

在农业经营的规模化问题上, 传统农业社会中普遍存在着分家析产制, 使得土地的集中极为困难, 大地产无法形成。例如1934年在广西的一份调查中显示, 22县48村2707个农户中使用耕地3.3hm²以上的大经营户一共只有24户, 仅占经营总数的9%^[3]。而在早期的资本主义国家中, 大地产的形成至关重要, 它不仅提供了农业资本主义经营的可能性, 而且提供了大量脱离土地的劳动力。例如近代英国的圈地运动使土地向新贵族的集中促成了农业的资本主义化, 提高了农业生产力, 密切了农业与工业的关系, 为工业化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德国的容克地主也起到了这样的作用。同时, 分家析产还造成

了土地的碎片化,根据 20 世纪 30 年代对河北定县 200 户农家进行的一次调查显示,共有耕地 1 552 块,户均 7.8 块,其中有 2 户,每户 20 块^[4]。地块的过于细碎,阻碍了农业的规模化、专业化经营,也妨碍了节约劳动的新技术的推广使用,而助长了传统技术下的精耕细作式的集约型经营方式。

当然,在析产制导致地权分散化的同时,也有土地向少数地主集中的现象,但这也没有解决农业经营规模化不足的问题。正像近代农村问题专家陈翰笙所说:“因为地主要出租而不经营出租的田地……地权愈集中,耕地愈分散而缩小,经营面积也很少能扩大”^[5]。在我国,土地的集中与规模化农业之所以没有像英国、德国一样同步发展,实际上也是基于当时经济收益的考虑。一般而言,农业的规模经营确实会带来劳动效率的提高,但同时管理跨度的扩大也使管理成本相应上升,从而抵消了经营性农业的优势。这就出现了规模效应和管理成本权衡的问题。规模效应的发挥依赖于市场的发展和扩大,尤其是与大规模工业化需求相联系的农产品市场的发展。管理成本的降低需要技术条件和相关经济制度的支持。在近代中国,市场、技术和制度显然都没有发展到足以支撑大规模经营性农业的层次。所以,在农村有限的经营农业中也就鲜有经营规模大于 13.3 hm² 的,一旦经营规模超过 13.3 hm²,其管理成本直线上升,经营者宁愿出租土地牟利或以高利贷牟利,也不愿自己经营。而从近代化的要求来看,分散的农业无法起到像西方那样为资本主义发展开路奠基的作用。

二、民国农业与市场

为了进一步掌握国民年初以来的农业状况,有必要对这一时期农产品的商品化问题进行一点分析。几乎所有的中国近代经济史书籍,都强调了这一时期(特别是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农产品的商品化问题,以此作为自然经济被外来资本主义和民族资本主义打破的证据。我们认为,这一证据是不够的,从农村经济的整体格局来看是缺乏说服力的。农产品的交易,有多种情形。固然,在 20 年代到 30 年代,中国农村拿到市场上的农产品大大增加。根据相关的统计资料,1921 年到 1925 年,河北、河南、山西、安徽北部 8 个县中,农产品的自用部分平均为 56.5%,出售部分则为 43.5%。农民的生活资料中平均自给部分为 73.3%,从市场购买部分占 26.7%。江苏、浙江、福建、安徽南部 6 个县中,农产品的自用

部分平均为 37.2%,出售部分为 62.8%;农民的生活资料中自给部分平均为 58.1%,从市场购买部分占 41.9%^[6]。表面看来,农产品的市场化趋势是很明显的。但实际上,这种农产品市场,主要是基层集镇。而基层集镇在实质上依然是自然经济。

要认识这一点,有必要对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略加论述。过去对“自给自足”的理解是有偏差的。事实上,任何一种社会,一家一户都无法做到狭隘意义上的完全不依赖别人的自给自足,甚至一个村庄,也不大可能做到完全意义上的自给自足。从汉代以来的盐铁经营中官营还是民营的争论,都是以规模经营为基础的,实际上就是对不能以村庄作为自给自足单位的有力佐证。但是,一个村庄不能实现自给自足,而多个村庄形成的集市则一般能做到自给自足。中国的基层集镇就是这样的基本单位,它通常有其固定模式,影响半径和举办时间也是基本固定的,大多数基层市场区域的范围可以让最偏远的农民能够不费力地步行到集上——这段距离为 3.4~6.1 km,其时间一般是五至十天举办一次。这样一个半径区域,被施坚雅称之为“标准市场区”^[7]。在沿袭历史传统的近代中国,广大农村可被视为一个由大约 60 000 多个六边形细胞组成的网络,每一个细胞就是一个以标准市场为核心的经济系统。所以说这种村镇集市本质上依然是自然经济,就在于它的交易以农民之间的生活必需品交流为主,是一种农产品的余缺、品种调剂,是从一个农家流向了另一个农家,流出本区域的很少,更不要说流出到外县、外省甚至国际市场了。“标准市场的大量交易是农民间的横向商品交换。在某种程度上,手工制品和农业土特产品也从标准市场区流向城市区域,然而流出的大宗物品,主要是上缴政府的纳税粮。”^{[2][36]}显然,在资本主义发展中,只有农产品走出集市,走出这种基层集镇,进入城市消费,进入工厂作为原料,才是自然经济的真正瓦解,而民国时期的农产品商品化,基本上没有实现这一点。

一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除了基本上供市场销售的经济作物外,农民在市场上销售的粮食,不超过总产量的 1/4,而且主要是地方市场,谈不上国内市场,更谈不上国际市场。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取决于当地农作物的丰歉,外地的年成影响都不大,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更是微乎其微。以贵州省为例,据 1937 年的一份调查显示,各县主要农产品市场的价格差最高达到 25 倍,最低也有 3 倍,平均为 7~15 倍^①。统一的价格是统一市场形成的直观标志,悬

①商业部物价局. 抗战前价格参考资料(第 5 辑,西南区物价)[G]. 1955,油印本 243.

殊的农产品价格差只能表明农业仍然被锁闭在扩大了的自然经济圈——基层集镇。

尽管当时中国的小麦亩产与美国不相上下,但中国人均年粮食产量只有 1 400 kg,与美国的人均 20 000 kg 相差了 14 倍。显然,中国的粮食主要是供自己消费的,而美国的粮食主要是提供给市场的。占国民经济总比重达 60% 以上的农业没有真正市场化,资本主义经济明显是无法充分发展的。

可以说,近代的资本主义经济,只是在中国的城市中,而且主要是在沿江、沿海的城市中才站住了脚跟,广大农村,仍然是与资本主义经济脱节的自然经济堡垒。尽管中国的商品数量、外贸数量在民国时期都有所增加,但是,这种增加,本质上是和城市相联系的,而与广大农村衔接不起来。进口商品和国内工厂生产的消费品,在很大程度上是城市消费的,进入农村极为困难。这些商品,有些与农村就不相关,如西装、高价食品等。有些可供城乡共用的商品,则在质量和价格上敌不过传统手工产品的优势,如棉布,相对于机织布而言,在农民眼里,耐穿的土布可能是“优质品”,而机织细布反而可能是“劣等品”,加上土布不计劳力成本,其价格更为低廉,所以也更受农民欢迎。农业以及广大农村的近代化问题,是北洋政府乃至国民党政府都未能解决的难题。至今农村特别是广大中西部地区较为落后的农村,工业品市场的开辟和建设依然是中国现代化的难题,反证了此前农村自给自足经济的顽强程度。

三、民国农业问题成为经济近代化的最大瓶颈

我们经常说,中国的资本主义与封建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这一点,主要表现在工商业利润向土地投资的转移上面。传统观点认为,中国的民族资本家有相当数量是由官僚、地主和军阀转变而来,加上中国的地租率很高,所以,民族资本家与土地剥削结合为一体,有的在经商或办厂得利后,见好就收,把资金转移到土地投资上,有的则是“两栖”身份,兼工厂主和地主一身二任,进了店号是资本家,回到家里是地主。总之,经营工商业获得的利润,不是转化为新的资本,而是转化为封建地产。这对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消极影响。实际上,民族资本家的出身问题,只是一个表象,英国在资本主义兴起之初,过去的封建主争先恐后地把地产转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使他们变成资产阶级化的新贵族。问题不在于他们的出身,而在于中国农村没有完成资本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式的农业和中国传统农业相比也没有优势,在中国农村,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无法战胜封建经营方式。所以,英

国的旧贵族可以通过资本主义的农场经营把自己变成新贵族,而中国的旧式地主无论如何也不能把自己变成资本主义的农场主,相反,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者却会向封建地主回归。这一问题,是困扰中国近代化的一个关键。

从北洋政府到国民党政府,其农村政策有一个极大的不足,就是放弃了对农村的资本主义改造,使广大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十分微弱。由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经济支柱在城市,加之其他牵制,力量上的不足等等原因,民国时期在农村进行的各种改造,在很大程度上是失败的。所以,费维恺认为:“即便到了 20 世纪有了较为正规的村社组织,村庄通常仍不是一个实质性的政治单位,当然也就不能组织人力物力资源去发展经济。事实上,1949 年以前,上层各级政府除征税外,其职能一直没能渗透到中国社会的这个基本的‘自然’单元中去。这是中国传统经济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中叶的一个原因。”^{[2]35}即使是征税,中央政府所能控制的程度也很有限。从规定上看,北洋时期的土地税归中央政府所有,但实际上,土地税都在各省的掌握之中,中央只能掌握关税和盐税。袁世凯时期,中央还能从北方的部分省份得到一点土地税,1921 年以后,名义上的中央政府连税收也控制不了,更谈何对农村的资本主义改造。

民族资本利润向传统农业经济的复归以及政府对农村的失控,使得中国没有诞生出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需要的国内农村市场,同时也缺乏通过对农业的资本主义改造而获得的原始积累。

从世界各国来看,国内市场,必须通过农业的资本主义改造而获得,中国恰恰缺的就是这一环节。资本主义的发展,有赖于市场的形成。如果没有需求,就谈不上发展市场经济。而中国的广大农村,其经济没有产生重大变化,且由于战争等原因日益凋零,城市工厂生产的商品,怎么能有农村市场呢?从这一角度看,中国的农村,不但有效地抵御了“洋货”,而且也有效地抗拒着“国货”。

农业没有实现近代化改造,还致使中国的近代化产生了一个致命缺陷,即缺乏通过农业资本主义改造获得的原始积累。从世界各国来看,在近代化过程中获得资本主义发展的原始积累,不外乎以下几种途径:一是通过殖民掠夺取得原始积累,二是通过对农业的资本主义改造取得原始积累,三是通过出售资源或初级产品取得原始积累,四是通过引进外资形成原始积累。在中国,殖民掠夺是不可能的,出售资源或初级产品也是不现实的,因此,农业能否为中国的近代化提供资金,就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

因素。苏俄在工业化过程中,由于其他途径已经被列强堵死,只得以对农业的破坏性提取为工业、特别是重工业提供资金。而中国始终处于对农业的两难处境之中。如果不从农业中获取工业起步必须的资金,中国工业就无从发展,而如果要从农业中取得近代化的经济支持,又会造成政治局势的不稳定甚至动荡。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都试图绕开这一难题,把这一问题遗留给了后代。新中国成立后,一方面采用剪刀差的方式从农业中取得工业发展的资金,另一方面为了稳住农业又不得不把投资和资助的一个主要方向放到农业以及与农业紧密相关的项目(如水利工程)上,这种在农业问题上的政策性矛盾,恰恰说明了中国近代化的难题所在。

由于占国民经济主体的农业在民国时期没有大的起色,即使工业有了一定基础,问题依然存在,即在工业进一步发展中缺乏资本的追加,也没有广大内需市场的推动。中国的近代化步履维艰,道路曲折,发展缓慢,固然有多种因素,但农业不仅不能给

工业发展提供支援,而且工业利润有很大部分向传统农业的回归,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回顾民国时期的农业问题在大力推进工业化的今天仍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1] 刘佛丁.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2] 费正清.剑桥中华民国史 第1部[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3] 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3辑[M].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614.
[4] 虞宝棠.国民政府与民国经济[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196-197.
[5] 陈翰笙.三十年来的中国农村[J].中国农村,1941,7(3).
[6]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G].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328.
[7]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44.

·简讯·

河海大学等 4 所高校共建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经教育部批准,由河海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共建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基地揭牌仪式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在河海大学举行。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丁晓昌和 4 所高校的党政负责同志出席了揭牌仪式,丁晓昌与 4 所高校的党委书记共同为基地揭牌。

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的目标是:以提高大学生的文化素质为切入点,通过 4 所高校共建,文、理、工、医学科之间的渗透,有效促进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相融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努力培养和塑造思想品德高尚、科学文化知识丰富、专业素质精良、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身心健康的高级专门人才。经过五年左右的建设,使 4 所高校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在教育理念、运行机制、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场地设施以及理论研究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取得一批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成果,在全省高校中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

基地建设中要建立五个联合运行机制,即校园文化互补机制、课程资源连通机制、智力资源共享机制、学生社团互动机制、实践活动联合机制,同时也要彰显 4 所高校特色并做到特色共享。4 所高校一共拿出各具特色的 329 门人文素质选修课共享,其中河海大学提供移民学、环境法等 131 门课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提供社会学研究方法、中外建筑欣赏等 121 门课程,南京师范大学提供书法艺术、现代社交礼仪等 56 门课程,南京医科大学提供心理卫生学、沟通理论与实践等 21 门课程,每课程 1 至 2 个学分,4 所高校学生可以互选,并互认学分。4 所高校的学生还可以共同组织文化活动和开展社会实践等。4 所高校均按年度拨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专项经费,各校每年确保 30 万元,并逐年递增。

(本刊编辑部供稿)